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523,808	1,691,863
銷售成本		(1,433,906)	(1,537,789)
毛利		89,902	154,074
其他收入	4	37,756	26,441
分銷成本		(25,937)	(48,583)
行政費用		(39,476)	(44,8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176	19,17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279)	1,59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60	49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3,041)
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	—	95,4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107,382
財務費用	5	(7,290)	(14,7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8,617	292,849
所得稅開支	7	(2,916)	(4,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5,701	288,15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1.29	110.1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5,701	288,1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4,428	5,832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重新分類	12	—	(21,54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20	(4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548	(16,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0,249	272,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72,262	956,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27	52,78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7	271
其他應收款項	10	—	16,17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202	11,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65	—
遞延稅項資產		161	—
		1,051,384	1,037,218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20,104	19,322
存貨		32,234	146,19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86,761	307,8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9,209	13,648
可收回稅項		117	295
衍生財務資產		4,957	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2,449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2,637	375,6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253	333,728
		928,276	1,306,062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86,781	318,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442	104,569
已收租務按金		2,323	3,082
借貸		34,650	279,594
衍生財務負債		—	3,051
應繳稅項		769	1,296
		<u>318,965</u>	<u>709,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9,311</u>	<u>596,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0,695</u>	<u>1,633,336</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7,053	4,831
借貸		136,409	158,396
遞延稅項負債		56,119	53,076
		<u>199,581</u>	<u>216,303</u>
資產淨值		<u>1,461,114</u>	<u>1,417,0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儲備		1,408,777	1,364,696
總權益		<u>1,461,114</u>	<u>1,417,0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932,970	1,147,601
本年度溢利	—	—	—	—	—	288,157	288,157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	—	5,832	—	—	—	5,832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重新分類 (附註12)	—	—	(21,540)	—	—	—	(21,54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	—	—	(400)	—	(4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5,708)	—	(400)	—	(16,1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708)	—	(400)	288,157	272,0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25,305	495	870	1,218,510	1,417,033
本年度溢利	—	—	—	—	—	55,701	55,70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428	—	—	—	14,42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120	—	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4,428	—	120	—	14,5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428	—	120	55,701	70,2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139,733	495	990	1,248,043	1,461,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而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總結基準已作修訂，以釐清無既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可按發票額計量而無須貼現。此乃符合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日後可能及未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開呈列。比較資料亦已重列，以符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以引入關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之披露事項，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之披露事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財務工具，亦無訂立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將所有被投資實體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公司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程度,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公司。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公司。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賬目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加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而言,採納此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因此,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該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釐清抵銷規定，而有關應用指引則釐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相等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會視乎實體用於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非貿易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盈虧除外)，而該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其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修改對沖會計法，致使實體可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列明本身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事宜之變動可個別應用，且毋須更改財務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法。該等修訂亦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限制有關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之可收回金額規定，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魚粉之淨發票值、自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486,968	1,655,33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840	36,161
代理費收入	—	371
	<u>1,523,808</u>	<u>1,691,863</u>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1. 一般貿易 — 魚粉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物業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部分業務於去年內通過若干聯營公司經營)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益。除稅後分部損益指各可報告分部賺取之純利或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本集團總辦事處之收支,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企業收入及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486,968</u>	<u>15,366</u>	<u>21,474</u>	<u>—</u>	<u>1,523,808</u>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u>41,417</u>	<u>14,480</u>	<u>14,613</u>	<u>—</u>	<u>70,510</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27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
企業收入及費用					(7,871)
未分配財務費用					(67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9
本年度溢利					<u><u>55,701</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655,331</u>	<u>15,347</u>	<u>21,185</u>	<u>—</u>	<u>1,691,863</u>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u>58,621</u>	<u>23,805</u>	<u>219,047</u>	<u>—</u>	<u>301,473</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9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41)
企業收入及費用					(14,514)
未分配財務費用					(384)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33
本年度溢利					<u><u>288,157</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0,953	573,321	480,658	20,104	1,695,036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2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9,209
企業資產					174,213
綜合資產					<u>1,979,66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896	90,469	129,282	—	483,647
企業負債					34,899
綜合負債					<u>518,546</u>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9,331	529,923	459,056	19,322	2,027,63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0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648
企業資產					290,923
綜合資產					<u>2,343,28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3,038	97,918	127,282	—	898,238
企業負債					28,009
綜合負債					<u>926,247</u>

其他分部資料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附註)	354	—	53	—	—	40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	—	880	—	1,743	3,0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040	1,136	—	—	3,17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803	—	—	—	4,957	6,760
呆賬撥備撥回	—	—	45	—	—	45
壞賬撇銷	412	—	—	—	—	4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30)	8	449	—	1,125	(9,748)
利息收入	20,226	—	13	—	2,463	22,702
利息支出	5,049	1,568	—	—	673	7,2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	479	2,495	—	(9)	2,916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附註)	100	—	298	—	5,095	5,49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	1	940	—	993	2,4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2,070	7,101	—	—	19,17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9	—	—	—	—	49
商譽減值虧損	3,000	—	—	—	—	3,000
呆賬撥備	3,479	—	94	—	—	3,573
存貨撥備撥回	3,869	—	—	—	—	3,869
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95,462	—	—	95,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07,382	—	—	107,3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95	16	(1,412)	—	364	2,463
利息收入	24,627	—	24	—	202	24,853
利息支出	12,483	1,778	154	—	384	14,7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	957	3,728	—	(33)	4,692

附註： 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15,366	15,347	576,741	575,974
中國其他地區	1,508,442	1,676,516	446,015	433,992
	1,523,808	1,691,863	1,022,756	1,009,96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款項	21,153	24,853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債務證券	1,549	—
	22,702	24,853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05	—
匯兌收益淨額	9,7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
雜項收入	5,176	1,588
	37,756	26,441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811	11,99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79	2,806
	7,290	14,79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6	2,40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9,951	1,537,7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48)	2,463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45)	3,573
壞賬撇銷	412	—
存貨撥備撥回	—	(3,869)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商譽	—	3,000
— 可出售財務資產	(5)	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及(b))	28,455	27,37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6,840)	(36,161)
減：開銷	2,937	4,3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33,903)	(31,833)

附註：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102	27,146
退休金供款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353	231
	<u>28,455</u>	<u>27,377</u>

(b) 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款項港幣1,4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56,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即期稅項	288	4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2)	71
	<u>(24)</u>	<u>479</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	1,512	1,7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38
	<u>1,541</u>	<u>1,743</u>
遞延稅項	<u>1,399</u>	<u>2,470</u>
所得稅開支	<u>2,916</u>	<u>4,6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5,701</u>	<u>288,1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1元)	<u>26,168</u>	<u>26,168</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1元)，合共港幣26,1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16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已付之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1元)	<u>26,168</u>	<u>2,617</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43,694	268,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3,067</u>	<u>55,108</u>
	286,761	323,984
減：可於一年內收回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286,761)</u>	<u>(307,809)</u>
可於一年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u>—</u>	<u>16,17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211,857	27,090
三十一至六十日	65	22,2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65	919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9	57,009
超過一百二十日	31,688	161,618
	<u>243,694</u>	<u>268,87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三十日	65	—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日	65	—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日	65	—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9	—
逾期超過一百二十日	31,688	30,774
	<u>31,902</u>	<u>30,774</u>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二零一二年：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不超過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至六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所得之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財務機構貼現具全面追索權之若干應收票據。倘應收貼現票據被拖欠，則本集團須向財務機構支付欠款。利息按從財務機構收取之所得款項之3%年利率計息，直至結清應收票據當日為止。由於本集團保留應收貼現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取消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港幣187,796,000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儘管其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財務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港幣187,796,000元於借貸列作以資產抵押之融資，直至收回應收票據或本集團結清財務機構蒙受之任何損失為止。由於應收票據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財務機構，故本集團無權決定應收票據之處置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財務機構貼現之應收票據。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款項，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3,57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648,000元)及港幣13,54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169,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結存計提減值虧損合共港幣2,7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30,000元)。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個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

本集團已與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各別責任)展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接納本集團對進和(作為第一被告人)連同黃曉民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彼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各別責任)及擔保人(作為第三被告人)(統稱「被告人」)之令狀申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上海法院取得一項資產保留令(「第一項頒令」)，以凍結被告人之若干資產(包括抵押品)。本集團已向上海法院支付人民幣5,5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32,000元)，並分別凍結賬面金額港幣2,659,000元、港幣279,000元及港幣1,356,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持有待售物業，作為申請第一項頒令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自上海法院撤回針對擔保人之令狀申請，並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擔保人之仲裁申請。本集團已尋求仲裁委員會判決要求擔保人向本集團補償應收進和之款項。同日，抵押品自第一項頒令獲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通過向仲裁委員會作出申請，取得河源中級人民法院(「河源法院」)發出之資產保留令(「第二項頒令」)，以凍結由擔保人質押之抵押品。本集團須向河源法院押記定期存款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789,000元)，作為申請第二項頒令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上海法院舉行有關法律訴訟之聆訊。

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首次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海法院解除(i)本集團向其支付之金額人民幣5,536,000元；及(ii)上海法院就作為申請有關抵押品之資產保留令(上海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擔保所持有之若干持有待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高級法院」)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向進和提出之申索進行司法審核。有關司法審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海法院曾舉行一次聆訊。另一次聆訊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在上海法院舉行，聆訊中匯報了司法審核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法院作出判決，將案件完結。概括而言，上海法院判令進和須向本集團賠償轉售存貨所產生差價之虧損、本集團代進和支付之費用及應付本集團之進口代理費，而黃曉民先生應有責任承擔其擔保下之上述所有賠償。然而，上海法院並不同意本集團就逾期利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申索，並提議將有關逾期利息限制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和及黃曉民先生分別向上海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海高級法院向本集團發出傳票，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與法官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上海高級法院發出傳票，知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舉行一次聆訊。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對本集團可收回應收進和之款項抱持樂觀態度。然而，經考慮司法機構處理進和及黃曉民先生之上訴申請、達致最終決定及執行命令所需之時間，管理層已使用3%稅前貼現率以兩年貼現應收款項結存，以反映資金時間值。由於進行貼現，應收進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減少港幣1,92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74,000元)及港幣7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6,000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81,751	108,933
三十一至六十日	—	20,367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57,695
超過一百二十日	5,030	131,357
	<u>186,781</u>	<u>318,352</u>

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大部份均以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之方式進行。貿易賬款債權人並不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2.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strong」)已發行股本43%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售價約為人民幣36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0,429,000元)。

出售前，Samstrong及其旗下公司(「Samstrong集團」)為本集團持有43%權益之聯營公司。

售價人民幣36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0,429,000元)包括向買方轉讓Samstrong集團股權之代價約人民幣313,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6,497,000元)及向買方轉讓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債務轉讓」)之代價約人民幣51,8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93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產生之出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列為「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並按以下方法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根據出售協議之售價	450,429
減：債務轉讓代價	<u>(63,932)</u>
轉讓Samstrong集團股權之代價	386,497
已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淨值	(252,115)
由Samstrong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21,540</u>
出售收益	155,922
減：與出售直接有關之開支及稅項	<u>(60,460)</u>
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收益	<u><u>95,46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mstrong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但貢獻純利港幣107,38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分佔Samstrong集團業績為港幣107,382,000元，主要指分佔Samstrong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回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1,5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92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般貿易分部之收益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6百萬元，相對於去年錄得之港幣288百萬元減少8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港幣20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項目之貢獻。倘剔除該等項目，則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56百萬元，相對去年之經常性溢利港幣86百萬元減少35%。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貿易分部之收益降至港幣1,48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55百萬元)。受到二零一二年末捕魚配額出乎預期收緊所影響，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魚粉產品供應銳減及價格急升。然而，秘魯政府公佈之二零一三年夏季捕魚配額回復正常，令魚粉供應緊張之情況得以紓緩，隨後魚粉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掉頭回軟。秘魯政府公佈冬季捕魚配額後，魚粉價格漸趨穩定。此外，中國天氣狀況欠佳導致推遲水產季節，令魚粉消耗量減少。儘管市況疲弱，惟本集團實力雄厚之貿易團隊仍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有見於此，本集團採取了保守的策略回應市場波動，以將市場風險減低。儘管魚粉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回軟，惟平均售價仍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上升。貿易量下跌將毛利拖低至港幣5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8百萬元)。然而，本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合理之溢利港幣41百萬元，而去年為港幣59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1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百萬元)，維持於與去年相同水平。

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4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百萬元)，維持於與去年相同水平。

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5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前景

一般貿易

天氣情況不明朗以及秘魯政府之捕魚配額對本集團之魚粉貿易業務有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建立已久且實力雄厚之魚粉業務貿易團隊，我們深信，如無意外，我們可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物業投資

香港物業市場仍因政府遏抑政策而疲弱。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保持穩健，而本集團將審慎行事，靜待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二零一二年：11%)，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3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8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46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17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91(二零一二年：1.84)，乃按流動資產港幣9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06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31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0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港幣50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9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8百萬元)，銀行借貸並無以銀行存款作擔保(二零一二年：其中港幣258百萬元已由銀行存款港幣260百萬元作擔保)。在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有20%(二零一二年：64%)於一年內到期及80%(二零一二年：36%)於一年後到期。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0百萬元)，而本集團並無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二零一二年：港幣188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澳元計值(二零一二年：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98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38百萬元)。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上述融資：

- 投資物業港幣80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9百萬元)；
- 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4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百萬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港幣92百萬元)；
- 結構性銀行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港幣188百萬元)；
- 應收票據為零(二零一二年：港幣188百萬元)；及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港幣9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4人(二零一二年：84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6,09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374,000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制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

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付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末期業績公告發表核證。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